股票简称: 永安林业 编号: 2025-047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7日以书面和 通信方式发出, 2025年11月10日以现场与通信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锦程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, 实际出席董事6人(刘丽杰、王天敬、陆元昌、彭亚峰、张卫泳 以通信方式出席)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会议以3票同意,3票回避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 表决结果(吕锦程董事、刘丽杰董事、王天敬董事回避表决本议 案)通过了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 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杳文件

1.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; 2.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